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 公 證 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中國（澳門）致公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2號130/2006。

中國（澳門）致公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會名及總址

本會訂立的中文名稱為“中國（澳門）致公協會”，為非牟利團體，無存立期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與註冊，會址設立於澳門提督馬路16A號地下B舖。

第二條——宗旨

一、中國（澳門）致公協會是以澳門人士中的知名人士、中高級知識界人士和對澳門有傑出貢獻人士為主組成的，具有共同志向的、緊密型的，致力於建設澳門特區的協會。

二、中國（澳門）致公協會的宗旨，為爭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維護澳門特區同胞的正當權益而奮鬥，為建設富強的中國，為推進改革開放和祖國統一大業做出積極貢獻為目標。本協會將以愛國愛澳、致力為公、團結奮進、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為綱領。

三、中國（澳門）致公協會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根本準則，獨立自主地開展活動。

四、中國（澳門）致公協會現階段的基本任務是：

（一）愛國愛澳、致力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發揮本協會會員聯繫廣泛的特長，積極搭建兩岸對話平臺。

（二）著眼澳門特區未來的發展、促進落實一花競放、多元發展的經濟模式。

（三）為進一步提高全澳居民的整體素質，致力於形成學校教育、技能教育、業餘教育等多種手段並存並茂的氛圍，塑造全澳居民的文化新形象。

（四）籲請特區政府加大對各項福利事業的投入，促進澳門經濟發展成就惠及平民政策的落實，創造一個文明、富裕、健康、和諧的澳門社會。

（五）充分發揮本協會組織和會員與海外聯繫廣泛的特點，積極開展對海外僑胞、港臺同胞和出國留學人員的聯誼活動、廣交朋友，推進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引進工作，團結一切積極的力量，為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而努力。

（六）積極組織和參加對外友好、民間交往和學術交流活動，努力促進中國人民與各國人民的友好往來和國際交流，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作出貢獻。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凡是居住在澳門的中上層人士和其他有海外關係的代表性人士，以及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中高級知識分子，承認並願意履行本協會章程的，可以申請加入本協會。

第四條——要求加入本協會，須由當事人親自申請，填寫入會申請表，由兩名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或由理事會指派之支部討論通過，報理事會批准後，或由理事會特邀人士直接加入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應獲得專業培養及應認真遵守本會宗旨及會章。

第六條——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1、遵守《基本法》和法律法規，保守國家和本會機密，遵守社會公德，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益。

2、遵守會的章程，執行會的決議和決定，參加協會的活動，努力完成協會交給的各項任務。

3、認真學習、宣傳、貫徹執行澳門特區的方針政策，刻苦鑽研業務，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勤奮敬業，廉潔奉公。

4、相互幫助，增進團結。

5、密切聯繫群眾，反映群眾的意見、要求和建議，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

6、加強組織性、紀律性，參加協會的各項活動。

第七條——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在會內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參加協會的有關會議和活動，閱讀協會的有關文件，對協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3、在協會內，有權就協會的各級組織、幹部和會員提出意見，有權向上級機關直至理事會總部，如實反映任何組織、幹部和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違法亂紀的行為。

4、對協會的決議和決定如有不同意見，可以聲明保留，並向理事會總部提出，但在決議和決定未改變前仍必須堅決執行。

5、在會員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有權要求本協會協助解決。

第八條——會員遷往異地居住時，應通知理事會總部並備案。

第九條——會員在本會工作中有顯著成績的，應給於表揚和獎勵，對有重大貢獻的，可報理事會總部給與表揚和獎勵。

第十條——會員沒有正當理由，長期不參加本會活動、不與本會聯繫和不履行會員義務，經勸告無效者，可勸其退會，註銷其會籍，並呈理事會報總部備案。

第十一條——會員有退會的理由。會員要求退會，需書面申請，呈報理事會總部備案。

第十二條——紀律

一、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將由理事會或其指派支部作出紀律程序，經多次重犯及勸告無效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和對待錯誤的態度，分別給予警告、嚴重警告、撤銷會內職務、開除會籍的處分。如屬違反政紀或觸犯刑律者，應根據不同情況，給予相應的處分。

二、倘違反紀律被科處分之會員，得被留會察看，時間為一至兩年。會員在留會察看期間沒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會員經過留會察看後確已改正錯誤並已被處分後，或被中止處分者，可恢復上述權利，相反則應開除會籍。

第十三條——對會員的紀律處分，須經理事會支部討論決定，並呈報理事會總部備案。對理事會總部委員的紀律處分，須由理事會總部委員會決定。

第三章 組 織

第十四條——本會組織機構包括：

1、會員大會；

2、理事會；

3、監事會。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2、大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三年；

3、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當會長缺席時，由會長指定一名副會長代理其職務，或由較年長的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4、會員大會會長和副會長可主動、或應理事會、監事會、或應不少於三分之一會員的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召集須最少於八天前以掛號信通知，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議程；

5、通過由理事會提交的修改章程議案；

6、選舉會員大會領導層、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7、通過理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通過監事會的意見書。

第十六條——理事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理事會是本會的執行機構，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並代表本會；

2、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秘書長一人及理事若干人；

3、每屆理事會成員任期與會員大會領導層任期相同；

4、理事會下設若干支部，以利於會務的發展；

5、理事長主持理事會日常會務，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一名副理事長代理其職務，或由較年長的副理事長代理其職務；

6、編制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並將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制定本會機構成員的選舉規章。

第十七條——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職權為監督理事會及各部門開展工作；

2、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任期與會員大會領導層任期相同。

第十八條——為了推進會務，在每屆領導層任期內均可聘社會人士擔任名譽會長或顧問，任期與會員大會領導層任期相同。

第四章

收入

第十九條——收入除來自會員繳納的會費、入會費外，還可接受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贈、資助等。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條——理事會得根據本章程制定具體實施規章。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2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24,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基督教聖經公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2 號 131/2006。

澳門基督教聖經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基督教聖經公會”。

葡文名稱“Associação Cristão Biblia de Macau”。

英文名稱“Association Christian Bible of Macau”。

第二條——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

宗旨：

1. 聖經的出版、印刷、分發、分銷及批發；

2. 推廣及推動閱讀聖經活動及運動。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00 號宣道堂大樓 A 座二樓。經理事會議決，會址可以遷移。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會之會員：

1. 會員——(A) 凡基督教會友歡迎加入本會，於填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即可成為會員。

(B) 凡由本會兩位會員推薦介紹並填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即可成為會員。

2. 榮譽會員——經理事會提議並由會長發函邀請，可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無投票權和被選權。

第五條——經理事會推薦並由會員大會通過，本會得聘請對貫徹本會宗旨作出貢獻之社會人士成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無投票權或被選權。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

1.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 建議、監督及參與會務之權利；
3. 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一切會員之福利。

第七條——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有關決議；
2. 為促進本會的目標而作出貢獻；
3. 繳交入會費及年費；
4.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八條——會員退會必須以書面提交理事會。

第九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有損會譽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會長；
3.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4. 審查及通過理事會之工作報告及經認可核數師結算帳目。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設會長壹名，副會長壹名，秘書壹名，每三年改選壹次，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提供政策，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並可參加理事會及協調本會工作。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可以由以下方式召集：

1. 會長召集；
2. 理事會召集；
3. 由三分之二會員聯名召集；
4. 召集會員大會，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會員，通知內容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召開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該會議方視為有效，倘法定人數不足，會員大會將於通告指定之時間一小時後舉行，視之為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會議均視為有效，決議取決於出席者之絕對多數票通過，但有關修改本會章程需經理事會提案，且有出席者四分之三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理事會為本會之會務執行部門，理事會由七名至十三名單數成員組成，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設理事長壹名，副理事長壹名；秘書壹名；財務兩名（司數、司庫各壹名）及常務理事二至八名，每三年改選壹次，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理事會通常每月召開例會壹次，討論會務，如有必要，可由理事長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為：

1. 制定本會的工作計劃；
2. 領導及維持本會之日常會務，包括行政、財務、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
3. 審理會員資格。

第五章 監事會

第十八條——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部門，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設監事長壹名，副監事長壹名及監事壹名，每三年改選壹次，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向會員大會交代。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為：

1. 監察理事會之運作及財務狀況；
2. 提出改善會務及財務及財政運作之建議；
3. 成員有權列席理事會會議，但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內部規章及修改會章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於會費、捐贈、捐獻或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內部規章，訂定各級領導架構及規範轄下各部門組織，行政管理及財務運作細則等事項，有關係文由理事會制定。

第二十三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經理事會提案，得按章程規定進行修改。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7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71,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新會羅坑聯誼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2 號 132/2006。

澳門新會羅坑聯誼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定名為“澳門新會羅坑聯誼會”，英文定名為“Macau San Wui Lo Hang Friendship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居住於澳門及海外之新會羅坑鄉親及有關係之人士、社團，增進聯誼，發揚愛國愛澳精神，加強團結，支持家鄉建設為宗旨。本會屬非牟利團體。

第三條——本會會址為：澳門永寧廣場 199 號寶暉花園 H 舖閣樓。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居住於澳門及海外之新會羅坑鄉親及有關係之人士或該等認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入會。

第五條——申請入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表，附 1.5 吋近照兩張及身分証影印本，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創會會員可免去有關手續），繳交入會基金，經理事會甄別核准。

第六條——會員權利：

（1）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參加會員大會、對會務提出建議及發表意見；

（3）享用本會為會員所設之福利及參與各項會務活動；

（4）介紹新會員入會。

第七條——會員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推進本會會務發展；

（2）繳交有關費用。

第八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對本會聲譽有損者，理事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撤銷其會籍，其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會員大會：

（1）會員大會是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秘書一名，總人數由單數成員組成，均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會務工作。

（2）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如因特殊情況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請求時，得由會長、理事長或監事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必須八日前通知所有會員，以書面方式及刊登於報章。有關會議在預定時間召開，若出席人數未能超過半數，便在當日原定召開會議時間的半小時後於同一地點召開第二次會議。有關上述議程則以出席人數的絕對多數票作決議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3) 會員大會之職權：

一、決議修改章程；

二、審議監事會之每年帳目及理事會會務報告；

三、決定會務方針及工作計劃；

四、選出理、監事會成員。

第十條——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至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再由理事中互選出理事長一名，秘書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連同每屆之當屆理事分部門共同處理會務。

(2) 理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召開例會一次，商議會務，如有必要，可由理事長隨時召開特別會議或應半數以上理事向理事會提出申請而召開。

(3) 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

二、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

三、舉辦有關活動。

第十一條——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監督組織，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三位以上單數成員組成，互選監事長一名，副監事若干名。

(2) 監事會通常每三個月召開例會一次，商議會務。

(3) 監事會職權：

一、監督本會會務；

二、審核理事會的工作、財政收支報告。

第十二條——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得聘任會員及社會賢能對本會有卓越貢獻為永遠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等以指導及推進會務，在下次會員大會時給予追認。

第十三條——每屆社團的據位人均屬義務性質，職務任期定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本會各項經費，由入會基金、或贊助款項撥充；全部收支帳目，由監事會審核，每年在會員大會公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內容之解釋權屬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8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87,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華南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2 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華南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華南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83號國豐大廈二樓D座。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4) 繳納會費；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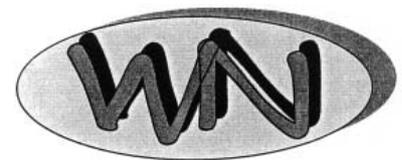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5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53,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天堂鎮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63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天堂鎮體育會**章程****(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天堂鎮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113號美居廣場嘉應花園第三期第五座3樓P。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

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1,44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449,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高速體育會

中文簡稱為“高速”
葡文名稱為“Clube Desportivo de Rápido Macau”
葡文簡稱為“RÁPIDO”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70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一) 宗旨

1.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澳門高速體育會”，中文簡稱為“高速”，葡文名稱為“Clube Desportivo de Rápido Macau”，葡文簡稱為“RÁPIDO”。

2.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其宗旨是為會員組織體育活動，參加各項體育運動比賽，提高會員的身體素質和體育水平，促進本澳體育活動的發展。

3. 本會地址：澳門黑沙環建華大廈第14座8樓E座。

(二)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4. 凡本澳愛好體育活動，積極參加該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5.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批評及建議；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6.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機構

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8.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4)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理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10. 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總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

(四) 會議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須為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2.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13. 每季度舉行一次會員體育活動。

(五) 經費

14. 社會贊助和會費。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4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43,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聯興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4 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聯興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聯興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83 號國豐大廈二樓 D 座。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4) 繳納會費；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9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9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新興六祖（惠能）思想文化研究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5 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新興六祖（惠能）思想文化研究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新興六祖（惠能）思想文化研究會】。

2)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113 號美居廣場嘉應花園第三期第五座 3 樓 P。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宗旨：團結澳門與世界各地人士開展聯誼、促進學習和交流活動，為研究、弘揚、推廣、鑽研六祖（惠能）思想、文化及精神。

4) 本會為非牟利的民間學術機構。

(二) 會員

5. 凡對六祖（惠能）思想文化有興趣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2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21,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船崗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6 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澳門船崗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船崗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113 號美居廣場嘉應花園第三期第五座 3 樓 P。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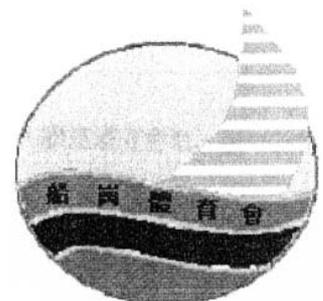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8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8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環球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7 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澳門環球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環球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83號國豐大廈二樓D座。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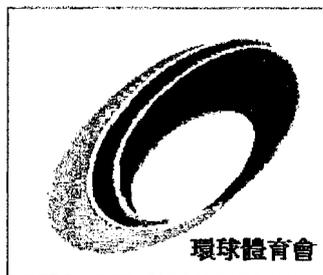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0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0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栢力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68 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澳門栢力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栢力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沙梨頭南街運順新村B座8樓AC。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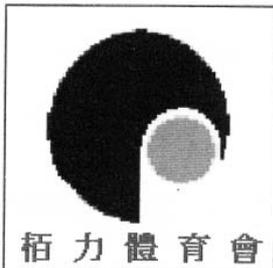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26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263,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車崗體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存檔於本

署之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169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車崗體育會 章程

(一) 會名、地址及宗旨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澳門車崗體育會】。

2) 會址設在：澳門筷子基白朗古將軍大馬路113號美居廣場嘉應花園第三期第五座3樓P。或理事會通過之辦事處。

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4) 宗旨：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體育活動愛好者的交流、合作、推廣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

(二) 會員

5. 凡本澳愛好運動及支持參與者，願意遵守會章，經申請獲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6.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遵守會章及決議；
- (4) 繳納會費；
- (5) 退會。

7.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三) 組織架構

8.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秘書，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另可選聘榮譽性質之會長、顧問協助會務發展。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監事會領導人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計劃。

9.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及其他理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3)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10.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及其他監事，總人數為單數，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審查監督本會行政及財務狀況等有關的事務。

1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按現行法規通知召開會議，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票數通過。

12. 解散應有四分之三的全體會員通過，視為有效。

(四) 經費

13. 社會贊助，饋贈，利息及會費。

(五) 會徽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6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61,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復旦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School of Network Education Fudan University”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存檔於本署之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171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復旦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一) 本會中文名稱爲『復旦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校友會』，英文名稱爲“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School of Network Education Fudan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之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44-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2樓A。經理事會決議，會址得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第二條
(宗旨及存續期)

(一) 本會爲一存續期爲無限的非牟利團體，宗旨是加強校友之間及校友和母校之間的聯繫，激勵校友發揚愛國、進步、民主、科學的優良傳統，爲母校的發展，爲澳門的安定繁榮發展，爲一國兩制和國家富強而貢獻力量。

第二章
會員第三條
(會員資格)

(一) 凡曾就讀復旦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的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並經理事會通過成爲會員。

(二) 經理事會批准，本會可邀請有關人士爲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顧問，該等人士將不會直接參與本會之行政及管理等事務。

第四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法定之各項權利，如：

- (一) 出席會員大會；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協助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 退會權。

第五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得遵守下列之各項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服從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

(二)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各內部規範，積極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三) 積極參與及支持會務工作及活動；

(四) 按時繳交由理事會所訂定之會費。

第六條
(會員資格之中止及喪失)

(一) 會員自願退會者，須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申請；

(二) 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決議或損害本會聲譽、利益之會員，將由理事會決定及作出適當的處分；情況嚴重者可由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將有關會員開除出會。

第三章
組織架構第七條
(本會組織)

(一) 本會之組織爲：

- 1. 會員大會；
- 2. 理事會；
- 3. 監事會。

(二) 上述各組織人員之職務，每屆之任期爲三年，由會員大會從具有投票權之會員中選出，並可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所組成；

(二) 會員大會由長級會員負責，其中設一位大會主席，一位副主席及一位秘書；

(三) 大會主席之主要職責爲召集及主持大會，如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接替。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責)

會員大會除擁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外，尚負責：

- (一) 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
- (二) 選舉和罷免本會各機關成員之職務；

(三)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和監事會所提交之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及意見書；

(四) 通過本會的政策、活動方針及對其他重大問題作出決定；

(五) 通過邀請有關人士爲榮譽會長、榮譽顧問及顧問。

第十條
(會員大會會議)

會員大會分爲平常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

(一) 平常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最少八天前給予會員通知；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理事會、監事會或不少於過半數會員請求召開，但必須以書面說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欲討論之事項；

(二) 經第一次召集，應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方可召開及決議；

(三) 於第一次召集開會時，如出席會員不足上述之法定人數，大會得於半小時後經第二次召集後舉行，屆時無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大會都可以合法及有效地進行決議；

(四) 會員大會的一般決議，以超過出席者之半數之票通過；

(五) 修改會章須經理事會通過後向大會提案，再經出席大會會員的四分之三大多數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

(一) 本會設會長一名，常務副會長一名及副會長七名。

(二)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出缺時，由理事長順序代表。

第十二條
(理事會)

理事會是本會的管理及執行機關，由十一人以上組成，成員人數須爲單數，其中設理事長一名，常務副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七名，常務理事若干名，並增設理事若干名，其職務由理事會決議指定。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責)

理事會除擁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外，尚負責：

(一) 制定本會的政策及活動方針，並提交會員大會審核通過；

(二) 按會務之發展及需要，設立各專責委員會、小組及部門，並有權委任及撤換有關之負責人；

(三)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賬目和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

(四)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五) 審批入會申請；

(六) 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七) 制定會員之會費。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會議)

(一) 理事會會議定期召開，會期由理事會按會務之需要自行訂定；可由理事長召集；

(二) 理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方可決議；其決議是經出席者之簡單多數票通過，在票數相等時，理事長除本身之票外，還可加投決定性的一票。

第十五條 (本會責任之承擔)

(一) 本會一切責任之承擔，包括法庭內外，均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人以及任何一位理事聯名簽署方為有效。但一般之文書交收則只須任何一位理事簽署。

第十六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五人以上組成，但必須是單數，其中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三名、監事若干名；

(二) 監事會按法律所賦予之職權，負責監察本會之運作及理事會之工作，對本會財產及賬目進行監察及對理事會之報告提供意見；

(三) 監事會成員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決議投票權；

(四) 監事會不可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言。

第十七條 (經費)

(一) 本會經費來源於會費、捐助或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支出)

本會之一切支出，包括日常及舉辦活動之開支，必須經理事會通過確認，並由本會之收入所負擔。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章程之解釋權)

(一) 理事會對本章程在執行方面所出現之疑問具有解釋權，但有關之決定須由會員大會追認。

(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按有關法律之規定，經理事會建議，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

第二十條 (會徽)

本會得使用會徽，其式樣將由會員大會通過及公佈。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quin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Ajudante, *Chok Seng Mui*.

(是項刊登費用為 \$3,44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442,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心理治療協會

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a Psicoterapia de Macau**”

英文為 “**Macau Psychotherapy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72 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澳門心理治療協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址與宗旨

第一條——本會之中文名稱為「澳門心理治療協會」；

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da Psicoterapia de Macau」；

英文名為「Macau Psychotherapy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258 號建興隆廣場 13 樓 H。倘若需要時，可透過理事會的決議更換會址。

第三條——本會宗旨：

(1) 讓澳門社會大眾了解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澳門心理治療方面的政策與建議，促進政府關注重視個人心理健康的教育工作。

(2) 進行澳門心理治療方面的研究工作，開辦各類專業人員培育課程，舉辦有關之公眾教育講座與研討會。

(3) 協助會員解決各種生活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力及義務

第四條——會員資格：

• 一般會員

凡完成與心理治療相關的大專或以上水平的專業課程等人士。

• 學生會員

凡就讀與心理治療相關的大專或以上水平的專業課程等人士。

相關心理治療課程包括：社會工作、心理學、醫科、輔導、婚姻與家庭治療、人力資源、僱員支援服務等。

第五條——會員權利：

(1) 參與本會會員大會，討論本會事務；

(2) 享有發言權及被選舉權；

(3)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六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理事會決議，維護本會聲譽及利益；

(2) 為「澳門心理治療協會」作出努力與貢獻。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規章或損害本會聲譽之言行，須由理事會作出決定，給予以下處分：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譴責；

(3) 開除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理、監事會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及重大事宜；
- (4) 審查及批准理、監事會的工作及財務報告。

第八條——會員大會召集：

- (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最少於開會日期前八天作出通知，該召集書內應註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 (2) 在特殊情況下及指明事由，經半數以上的會員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 會員大會最少有半數會員出席，方具有決議權，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可於召集書內所訂定的時間30分鐘後再次召開，屆時，不論出席會員之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九條——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管理機關，必須由單數組成，設會長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司庫一名及秘書長一名。會長為理事會的主席。

第十條——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產生，理事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可連任一次或多次。

第十一條——理事會的平常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由理事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第十二條——理事會職權：

- (1) 制定本會的工作計劃；
- (2) 執行所有決議；
- (3) 領導及主持本會的日常會務、行政管理、財務運作，按時提交會務報告及賬目結算；
- (4) 召開會員大會。

第五章 監事會

第十三條——監事會由會員大會每三年選出的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互選一名監事長。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任一次或多次。

第十四條——監事會職權：

- (1) 監察理事會的所有管理行為；
- (2) 定期查核帳目及司庫簿記的記帳；
- (3) 對理事會的報告及年度帳目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監事會的平常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由監事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第六章 經費、內部規章及修改章程

第十六條——本會為不牟利的服務機構，有關經費來源主要由會員入會費及各方面熱心人士捐助贈與或公共實體之贊助作各項活動的開支。

第十七條——本會章程若有遺漏之處，由理事會討論，修訂有關條文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執行。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oito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O Ajudante,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0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02,00)

第二公證書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交流促進會

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Promotora do Intercambio da Comunicação Social da Cultura China Mundial**”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存檔於本署之 2006/ASS/M2 檔案組內，編號為 173 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交流促進會

章程

第一章

命名、會址、組成、宗旨

第一條——本會的名稱為：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交流促進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Promotora do Intercambio da Comunicação Social da Cultura China Mundial。

第二條——本會是在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具有合法地位的社團組織。本會地址設在澳門羅神父街 23 號華勝大廈 3 樓 A 室。

第三條——本會是由世界各地華人從事文化傳媒事業及關注華人文化傳媒事業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和機構組成。

第四條——本會的宗旨：

積極參與澳門文化傳媒交流及公益事業，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作為世界華人文化傳媒的橋樑，立足澳門，輻射全國，影響世界。構築澳門與泛珠三角、澳門與中國大陸、乃至澳門與世界的華人文化傳媒資訊平臺，為實現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事業的振興和發展而貢獻力量。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凡年滿 18 歲之個人及各種文化、廣告、會展、學術研究、傳媒企業、社團、機構等，熱愛華人文化傳媒事業的港、澳、台、僑熱心人士及國際友人，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一) 承認和遵守本會章程的澳門地區各界人士和其他社會團體，不分歧見、不分階層、不分宗教、不分國籍，只要認同和熱愛華人文化傳媒事業，都歡迎到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交流促進會報名，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均可成為本會的會員。

(二) 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是本會人士的一種名譽稱號。主要授予在世界華人文化傳媒行業具有較高聲譽的國內外著名人士以及為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事業的繁榮和發展積極貢獻的國內外人士。

(三) 非澳門地區會員可以享有澳門地區會員同等的權利和履行同等的會員義務。

第六條——會員權利及福利（所有會員均享有法定之權利如下：）

(一) 入會半年後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二) 對會務有建議及批評之權；

(三) 享有本會所有權益及福利。

第七條——會員義務：

(一) 遵守會章及決議；

(二)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會務及活動；

(三) 繳納入會費及年費。

第八條——會員積欠會費超過一年，經催收仍不交者，作自動退會論處。

第九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破壞本會名譽者，經由理事會視其情節給予相應之處分，嚴重者處予開除會籍，其所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全體會員代表大會。

全體會員代表大會的職責是：

- (一) 聽取審查理事會所做的工作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選舉本會理事、監事成員；
- (四) 安排下一步工作。

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大會選出的理事會為行政領導機構。理事會的職責是：

- (一) 審查並批准常務理事會的工作計劃和工作報告；
- (二) 推選常務理事；
- (三) 推選永遠榮譽會長、永遠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顧問。

理事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選出的常務理事會領導全面工作。其職責是：

- (一) 制定各項工作計劃；
- (二) 檢查總結工作；
- (三) 審批會員入會申請；
- (四) 負責編印會刊和資料；
- (五) 審定財務預算、決算。

第十一條——本會理事會由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成，任期三年。負責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必要時可提前或延期召開。

第十二條——理事會選舉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兩人，副會長若干人和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組成常務理事會，實行會長負責制。常務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常務理事會由會長或常務副會長召

集，至少每半年一次。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和主席、副主席、常務理事任期三年。理事會總人數不少於21人，最多不超過51人，總人數須為單數。

監事會由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人組成，任期三年。監事會總人數不少於5人，最多不超過11人，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十三條——本會設永遠榮譽會長、永遠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若干人，以上名銜均由常務理事會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聘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會閉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領導全面工作。常務理事會聘任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常務理事會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並設立精幹的辦事機構，具體組成由常務副會長或主席召集的辦公會議決定。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參加，代表大會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常務理事會決定。大會由會長或常務副會長召集之，須有半數以上的會員出席方為有效。有下列任何一項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一) 會長或常務副會長提議；
- (二) 超過半數理監事連署；
- (三) 超過三分之二會員連署。

以上會議表決事項，須有過半數出席者通過始為有效。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如遇人數不足，則依照開會時間順延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召開，其出席人數則不受限制，但表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始為有效。

第十七條——理監事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常務理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副會長或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每次會議須有理監事成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方為有效。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種基金、社會各界友好人士和企業贊助、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會費、有償服務收入和會舉辦各項活動的合法收入及其它收入。所有經費用於世界華人文化傳媒交流促進會開展各項活動及購置辦公場所和業務開支。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須交由常務理事會訂定的入會費及年費，現時社團、企業法人等團體會員入會費為澳門幣500圓、年費為澳門幣2000圓以上；個人會員入會費為澳門幣100圓、年費為澳門幣500圓以上。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ezoito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O Ajudante, *Leong Kam Ch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66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669,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弦樂四重奏

Quarteto de Cordas de Macau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存放於本署之“二零零六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2/2006/ASS 檔案組第89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弦樂四重奏

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團定名為“澳門弦樂四重奏”(中文簡稱“澳門四重奏”)；葡文名稱為“Quarteto de Cordas de Macau”(葡文簡稱“Q.C.M”)；英文名稱為“Macao String Quartet”(英文簡稱“M.S.Q”)。

第二條 團址

一、本團地址：澳門氹仔成都街537號濠景花園第31座(櫻花苑)15樓G座。

二、經理事會議決，團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第三條 宗旨

本團為非牟利團體，以參與及推動音樂藝術活動、促進澳門音樂事業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團員

一、凡古典音樂愛好者，自願遵守本團規章，須先向本團申請，經本團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可成為本團團員。

二、團員須遵守本章程、本團決議及內部守則。

三、團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提出意見和建議的義務。

四、須按時繳交團費。

第五條 團費

團費金額由理事會訂定。

第六條 管理機關

本團管理機關如下：

(一)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力機關；
2.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及秘書一名；
3. 制定並修改本章程；
4. 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財政報告、監事報告及新年度活動計劃；
5. 選舉管理機關成員。

(二) 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團執行機關，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團的行政事務；
2.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理事一至三名，總人數為單數；
3. 理事會須每年提交執行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翌年的工作計劃予團員大會通過。

(三) 監事會

1. 監事會負責審議財政報告以及監督本團的財務狀況和事務；
2.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一名，總人數為單數。

第七條 任期

管理機關成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經費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團費；

二、政府資助以及社團、社會人士的贊助和捐贈；

三、音樂會或其他活動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九條 補充規定

凡本章程未有規定者，由會員大會依澳門現行法律修訂解決。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於海島公證署

助理員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是項刊登費用為 \$1,48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488,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孔子孟子文化教育促進會

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Cultural e
Educativa de Confúcio e Mêncio

為公布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存放於本署之“二零零六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 2/2006/ASS 檔案組第 88 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孔子孟子文化教育促進會

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Cultural e
Educativa de Confúcio e Mêncio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孔子孟子文化教育促進會”，葡文名稱“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Cultural e Educativa de Confúcio e Mêncio”，英文名稱“Confucius & Menciu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romotion Association”。

第二條——從成立之日期起，本會即成為無限期存續之社團。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馬統領巷1號南灣花園大廈8樓A座。本會得將總址遷移，並可在任何地方設立分

支機構、辦事機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機構、實體機構。

第三條——本會為不牟利社團，宗旨為推動對孔孟文化的教育和研究，開展孔孟文化的交流，團結和聯絡各地孔孟文化的推崇者和信奉者，協調和促進與外地同類社團之間的相互了解與互動，增進相互間的交流與合作，開展有關研討、交流、聯誼和考察活動，出版推介孔孟文化的刊物。

第二章 組織、職能與運作

第四條——1) 本會組織機構有：

- a) 會員大會；
- b) 理事會；
- c) 監事會。

2) 本會各組織機構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連任。

第五條——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完全享有權利的所有基本會員組成，決定及討論本會一切會務，設會長一名、副會長及秘書若干名，組成人員總人數必須為單數，最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三人。

2)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於開會前兩星期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全體會員。

3) 在特殊情況下，經半數以上基本會員聯名要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4) 會員大會的職權有：

- a) 確定本會活動的總方針；
- b) 選舉領導機構成員；
- c) 通過對本會章程的修改；

d) 審議和通過每年工作報告、理事會帳目和監事會的意見書。

第六條——1) 理事會由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和理事若干名組成，組成人員總人數必須為單數，最少五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2) 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會務、活動計劃，提交每年工作及財政報告，執行會員大會之所有決議。

3) 理事會的職權有：

- a) 確定和領導本會的活動；
- b) 執行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和內部規章；

c) 審定基本會員入會資格並向會員大會提名榮譽會員人選；

d) 聘用和解僱本會工作人員及訂定其薪酬；

e) 草擬年度報告和帳目。

4) 理事會可視實際情況設秘書處、財務處、聯絡處等部門。

第七條——1)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查核帳目及提供有關意見，並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和監事若干名，組成人員總人數必須為單數，最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九人。

2) 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

a) 監察理事會之財務；

b) 審查本會之帳目；

c) 當理事會之行為令監事會感到有充份理由提出問題時，有權要求特別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八條——1) 會員分基本會員和榮譽會員。基本會員又分個人會員和團體會員。

2) 任何推崇和信奉孔孟文化的自然人及贊同本會宗旨者，由兩名基本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入會基金及會費便可成為個人會員。

3) 任何推崇和信奉孔孟文化的法人，由兩名基本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入會基金及會費便可成為團體會員。

4) 經理事會提議並由全體大會通過，可委任有特殊貢獻的自然人或法人，擔任本會顧問、榮譽或名譽領導職位或成為本會榮譽會員。上述自然人和法人無需繳交會費。

第九條——凡會員因違反及不遵守會章或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經理事會議決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若會員超過半年不繳交會費者，得予開除會籍。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可出席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提名及投票權，可享受本會為會員提供的一切權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須按時繳交會費及其他應繳費用，遵守會章和內部規章，致力於發展本會會務及維護本會聲譽。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二條——1) 任何會員違反本章程及內部規章，將受到下列處分：

a) 口頭警告；

b) 書面批評；

c) 暫停會員權利最高至六個月，在此期間不需繳交會費；

d) 開除會籍。

2) 下列情況均得以處分：

a) 作出損害本會之良好聲譽之行為或嚴重危害本會之利益者；

b) 因各部門成員執行任務時，對其進行人身攻擊者；

c) 利用本會名義與職權，而謀取私利者。

3) 任何處分案，理事會必須先讓犯錯者進行自辯，再根據情況向會員大會報告，由大會投票決定。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之經費來源：

1) 會員之入會基金和會費；

2) 任何對本會的資助及捐獻。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於海島公證署

助理員 Manuela Virgínia Cardos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6,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世界廖氏宗親總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組織社團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

存放於本署之7/2006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編號為9號，該組織章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

世界廖氏宗親總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性質及期限

本會定名為“世界廖氏宗親總會”，屬具有法人地位的非牟利社團，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其存續不設期限。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12樓，可根據需要設立辦事處，經理事會批准，本會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方。

第三條

宗旨

一、團結海內外宗親，加強各地宗親之間的聯繫和聯誼活動，互助互愛，開展各種慈善活動，增進宗親之間的感情交流。

二、發揚宗族優良文化傳統，傳播華夏優秀思想文化，共同為振興中華民族作出努力。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一、團體會員：凡廖氏宗親社團，不論在何國家、地區，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填妥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備案通過及繳納入會費後，得成為本會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凡廖氏宗親，不論性別、民族、信仰，居住在何國家、地區，只要品行端正，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填妥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備案通過及繳納入會費後，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

一、參加會員大會；

- 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對本會會務提建議及意見；
- 四、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 五、退出本會。

第六條 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
- 二、推動本會會務開展；
- 三、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四、按時繳納會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 五、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的行動。

第七條 處分

凡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之條款及參與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的會員，將由本會理事會作出處分。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八條 組織架構

- 一、會員大會；
- 二、理事會；
- 三、監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主持工作。
- 二、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在必要的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名、常務副會長、副會長若干名，總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若會長因事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任。
- 五、召集須以信函形式提前至少8天寄往會員的住所或透過由會員簽收之方式代替，該召集書內應註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1) 第一次召集時，有最少一半會員出席，才能作出任何決議；

(2) 召集通知書內可訂定若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法定人數不足，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第十條 會員大會職權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會之成員；
- 三、審議和通過理監事會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 四、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作出相應決議；
- 五、通過翌年活動計劃及預算。

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
- 二、代表本會聘請海內外有卓越貢獻人士、社會知名人士或權威專業人士擔任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等。

第十二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人數不確定，其數目必須為單數；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財務長和秘書長各一名，總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二、協助會長主持及處理各項會務工作；
- 三、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四、履行本章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四條 簽名方式

任何具法律效力之行為文件，由本會會長一人或由會長指定之副會長、理事

長、副理事長、財務長中任何二人共同簽名代表本會，但不妨礙理事會可議決指定文件之其他簽署方式。

第十五條 監事會

- 一、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人數不確定，其數目必須為單數；
-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若干名，總人數必須為單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

- 一、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及各項會務工作的進展；
- 二、監督理事會的運作及查核本會之財務；
- 三、向會員大會就其監察活動編製年度報告；
- 四、履行本章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方法

每屆會長、副會長、理監事成員須在會員大會透過選舉產生；候選人以獲得之選票最多者方能當選。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會費；
- 二、海內外各界人士和團體的捐助；
- 三、其他。

第六章 附錄

第十九條 其他規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會員大會修改或依照澳門現行法例處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林笑雲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quinz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A Notária, Paula Li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6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168,00)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茲通知全體股東，謹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在公司總址（位於澳門青州河邊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 一、通過有關發展新業務事宜；
- 二、與公司有關的其它事項。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主席：許建平

MATADOURO DE MACAU, S.A.

Convocatória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4.º dos Estatutos de Matadouro de Macau, S.A.R.L.,

convoco todos os membros da Assembleia Geral, para reunir no dia 24 de Outubro de 2006, pelas 15,00 horas, para a realização da Assembleia Geral extraordinária, a ter lugar na sede da Sociedade, sita na Estrada Marginal da Ilha Verde, s/n, Macau.

Ordem de trabalhos

1. Deliberar sobre assunto da exploração da nova actividade.
2. Outros assuntos de interesse para a Sociedade.

Macau, aos vinte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e seis. — O Presidente da Mesa da Assembleia Geral, Xu Jianpi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81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813,00)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Sucursal de Macau-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八十六條第三款之公告

Publicações ao abrigo do n.º 3 do artigo 86.º do Decreto-Lei n.º 27/97/M, de 30 de Junho

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Balço em 30 de Novembro de 2005

澳門幣
Patacas

資產 ACTIVO	細目 Sub-subtotais	小計 Subtotais	合計 Totais
有形資產（淨值） IMOBILIZAÇÕES CORPÓREAS (LÍQUIDAS)			213,548
財務資產 IMOBILIZAÇÕES FINANCEIRAS			
債券 Obrigações	602,048,965		
保單擔保借款 Empréstimos sobre apólices	12,076,916	614,125,881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 自有的 Valores afectos às provisões técnicas - próprios			
定期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183,531,848		
有價證券 Títulos	1,466,447,776	1,649,979,624	
存出保證金 Depósitos de garantia		1,485,995	2,265,591,500
分保公司參與現存風險準備金/數值準備金 PARTICIPAÇÃO DOS RESSEG. NAS P.R.C./MATEMÁTICA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926,503,213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 PARTICIPAÇÃO DOS RESSEGURADORES NAS PROVISÕES PARA SINISTRO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13,430,220
雜項債務人 DEVEDORES GERAIS			
投保人 Segurados		2,338,141	
其他 Outros		1,111,071,045	1,113,409,186
應收保費 PRÊMIOS EM COBRANÇA			19,209,194
預付費用 DESPESAS ANTECIPADAS			33,408
銀行存款 DEPÓSITO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活期存款 Depósitos à ordem			114,105,262
現金 CAIXA			11,087
資產總額 Total do Activo			4,452,506,618

澳門幣
Patacas

負債·資本及盈餘 PASSIVO E SITUAÇÃO LÍQUIDA	小計 Subtotais	合計 Totais
負債 PASSIVO		
現存風險準備金 / 數值準備金 PROV. P/RISCOS EM CURSO/PROV. MATEMÁTICA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118,941,096
賠償準備金 PROVISÕES PARA SINISTRO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32,270,182
雜項準備金 PROVISÕES DIVERSAS		751,882
雜項債權人 CREDORES GERAIS		
投保人 Segurados	17,331,970	
中介人 Mediadores	2,595,636	
政府機構 Organismos oficiais	349,844	
其他 Outros	1,169,149,354	1,189,426,804
保單持有人存款基金 FUNDOS DOS SEGURADOS DEPOSITADOS		824,596,377
負債總額 Total do Passivo		4,165,986,341
資本及盈餘 SITUAÇÃO LÍQUIDA		
總行 SEDE		
成立基金 Fundo de estabelecimento	7,500,000	
往來帳目 Conta-geral	485,584,691	493,084,691
歷年損益滾存 RESULTADOS TRANSITADOS		(203,398,721)
本年度損益 (除稅後) RESULTADOS LÍQUIDOS (depois de impostos)		(3,165,693)
資本及盈餘總額 Total da Situação Líquida		286,520,277
負債·資本及盈餘總額 Total do Passivo e da Situação Líquida		4,452,506,618

營業表 (人壽保險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

Conta de exploração (ramo vida) do exercício de 2005

澳門幣

Patacas

借方 DÉBITO					
	人壽及定期金 Vida e Rendas	其他 Outros seguros	一般帳項 Contas gerais	小計 Subtotais	合計 Totais
數值準備金 Provisões matemática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330,618,644	5,053,420		335,672,064	335,672,064
佣金 Comissõe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169,679,487	8,708,147		178,387,634	178,387,634
分保費用 Encargos de resseguro cedido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分出保費 Prémios cedidos	233,971,557	44,715,768		278,687,325	278,687,325
賠償 Indemnizações Bruta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67,348,838	51,287,600		319,136,438	319,136,438
一般費用 Despesas gerais			80,489,096		80,489,096
其他費用 Encargos diversos			439,764		439,764
攤折 / 剝銷 Amortizações e reintegrações do exercício			157,231		157,231
總額 Totais	1,002,118,526	109,764,935	81,086,091		1,192,969,552
貸方 CRÉDITO					
保費 Prémios brutos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591,144,113	104,445,920		695,590,033	695,590,033
分保收益 Proveitos de resseguro cedido					
直接業務 De seguro directo	254,674,503	23,759,426		278,433,929	278,433,929
服務收益 Proveitos de serviços prestados					
私人退休基金管理費 De gestão dos fundos privados de pensões			439,764		439,764
其他收益 Proveitos inorgânicos			213,440,133		213,440,133
本年度營業虧損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5,065,693		5,065,693
總額 Totais	845,818,616	128,205,346	218,945,590		1,192,969,552

損益表二零零五年度

Conta de ganhos e perdas do exercício de 2005

澳門幣
Patacas

淨值		Resultados líquidos	
虧損		收益	
Prejuízo		Lucro	
營業帳虧損		營業帳收益	
De exploração	5,065,693	De exploração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De resultados extraordinários do exercício	
純利稅準備金		淨虧損	
Provisão p/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1,900,000)	Resultados líquidos (prejuízo final)	3,165,693
總額		總額	
Total	3,165,693	Total	3,165,693

會計
O Contabilista,馮綺瑩
Isabella Fong I Ieng經理
O Gerente,符卓玲
Alexandra Foo Cheuk Ling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澳門
Macau, aos 12 de Maio de 2006.

Traduçã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Sucursal em MacauSumário do relatório das actividades
do ano de 2005

Foi constituída em Macau no ano de 1981 a Sucursal em Macau da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adiante designada por «AIA»), a qual é melhor testemunha de todas as fases históricas do sector de seguro: A fase embrionária, a de crescimento e a do grande surto de desenvolvimento. No decurso de 25 anos de incessante cultivação e de contínuo investimento,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tem activamente procurado proporcionar à população de Macau maior leque de serviços de seguro e de gestão de riqueza. Hoje em dia, esta Sucursal dispõe da maior equipa de consultores de vendas em toda 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om número de consultores superior a 600. De acordo com os dados divulgados pela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continua a estar à frente do mercado local, tendo conquistado seguramente uma taxa de ocupação calculada em 43% no ano de 2005.

Tem-se registado, recentemente, o rápido desenvolvimento da economia de Macau, o que faz com que, tenha sido marcada a subida evidente dos rendimentos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o que a permite elevar ainda mais o padrão de vida. Impulsionado por esses factores positivos, o mercado de seguro de vida vem sofrendo rápido desenvolvimento, no ano de 2005, as receitas provenientes de prémio de seguro de vida foram calculadas numa ordem de 1 640 000 000,00 patacas. Em comparação com as receitas do mesmo género arrecadadas no ano anterior, as receitas do ano de 2005 cresceram à taxa de 14%. A florescência e prosperidade da economia de Macau têm facultado ao mercado de seguro de vida maior espaço de desenvolvimento. Neste contexto e numa perspectiva optimista de Macau,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que está na liderança no mercado de Macau está, naturalmente, beneficiado com as oportunidades comerciais que a colocam devido ao notável desenvolvimento do mercado de Macau.

Para recompensar o apoio dado pelos clientes, no ano de 2005, foi lançado o plano da campanha de promoção com tema de «AIA ajuda-lhe para se tornar numa realidade o seu sonho». Integrados nesse plano os três grandes e importantes eventos que eram conhecidos pelos seguintes: Concurso de canções subordinado ao título de «Realização do sonho de Pavilhão Desportivo Hung Ham»; Explorar o mistério do Faraó do Egipto; Viagem de sonho de carinho. Através desses eventos, a «AIA» deu o seu préstimo às pessoas inseridas na nossa comunidade que desejavam que o sonho se tornasse numa realidade, além de recompensar o apoio que tem sido dispensado pelos clientes residentes em Hong Kong e Macau. É justo afirmar, o plano então lançado faz reflectir o espírito renovador e a iniciativa de aperfeiçoamento da «AIA».

No ano transacto, a «AIA» lançou no mercado vários produtos novos, tendo em vista proporcionar aos clientes e às suas estimadas famílias serviços de seguro e de gestão de riqueza de boa qualidade e das mais vastas gamas. De entre os serviços oferecidos, importa

salientar os seguintes: Plano de aposentação garantida chamado «Distribuição e Recebimento Não Parados»; «Série de Planos de Retribuição de Prémio»; Plano de seguro de vida garantida conhecido por «Via Mais Rápida para Acesso ao Seguro Perpétuo». A necessidade e modalidade de gestão de riqueza são diferentes, quando diferentes forem as etapas da vida. Concebida nesta ordem de ideia, a «AIA» continua a prestar aos seus clientes serviços diversificados de seguro e de gestão de riqueza, a fim de satisfazer às diferentes necessidades sentidas pelos clientes na sua vida.

Face ao contínuo e dinâmico desenvolvimento da sociedade de Macau, será escusado dizer que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vai enfrentar mais e novos desafios que lhe forem colocados no futuro. Ao invés, o progresso e prosperidade de Macau vão acarretar à «AIA», Sucursal em Macau, muitas oportunidades comerciais. A mudança rápida do mercado, a forte concorrência a que se associam ainda as solicitações da população cada vez mais exigidas ao sector de seguro, todos esses factores que levaram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a afectar, de forma contínua, mais recursos à sua área de actuação, com vista a elevar o nível de profissionalismo da equipa do pessoal ao seu serviço. Foi concebida, particularmente, uma série de cursos de formação que eram considerados proficientes e úteis para os consultores de vendas, nomeadamente o curso de preparação para o exame de aprovação da licença cuja frequência era obrigatória para as pessoas que optassem pela carreira de consultores de vendas. Depois de terem sido admitidas no respectivo posto de trabalho, as mesmas pessoas tinham que frequentar um curso especializado destinado aos novos operadores de vendas. Para além desses cursos, foram organizados ainda mais cursos de formação especializada nas áreas de promoção de vendas dos diversos produtos de seguro de vida e de gestão de riqueza. Independentemente das iniciativas acima referidas,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tinha organizado vários cursos de formação e simpósios destinados aos operadores de vendas e gerentes com diferente tempo de antiguidade. Importa referir, no intuito de melhorar o conhecimento profissional do seu pessoal e tendo em atenção o aumento de satisfação pessoal na sua carreira profissional, foi, por esse fim, elaborado um conjunto de planos de estudo de desenvolvimento com vários níveis.

Dado a generalização de conceito de planificação financeira recentemente verificada, não faltam no mercado investimentos incorporados com produtos de seguro de vida, face a essa realidade, a «AIA» introduziu, por sua vez, no mercado o plano conhecido por «Consultadoria de Planificação Financeira». Para tanto, a «AIA» tem envidado o seu melhor esforço para recrutar as pessoas habilitadas com curso universitário, às quais são proporcionadas oportunidades para frequentarem o curso de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com vista a dignificar ainda mais o profissionalismo dos representantes de venda desta Sociedade. Além de cursos de aquisição de conhecimento dos produtos de seguro de vida e de treino de técnica de venda, quanto aos cursos frequentados pelos consultores de planificação financeira de nova geração, a «AIA» dá mais importância aos cursos de formação na matéria de investimento, fiscalidade, processo de sucessão de herança e planificação do seu aproveitamento, por pretender prestar aos clientes serviços de gestão de riqueza de mais largas gamas possíveis, com ambição de virar a página histórica do sector de seguro.

Na área de «inscrição dos particulares no plano de pensão de previdência», a «AIA» tem facultado aos empregadores e empregados várias opções por fundo aberto, permitindo aos trabalhadores activos gozarem de maior e mais segura garantia de futura vida de aposentados. Em relação a esse tipo de actividade,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está seguramente no n.º 1 no mercado congénere local.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olha com optimismo o mercado de inscrição no plano de pensão de previdência. A contínua melhoria da economia de Macau tem contribuído para a grande expansão do mercado de trabalho, prevê-se que cada vez haja mais sociedades comerciais que venham a aderir ao referido plano. No entender da «AIA» não deve passar despercebida a potencialidade desse mercado.

A fim de acompanhar as constantes evoluções de tecnologia, a «AIA» lançou vultosos investimentos nesta área, tendo consolidado e reforçado o sistema informático para que os representantes de vendas e os clientes tivessem fácil e rápido acesso à informação da Sociedade, de tal maneira que os representantes de vendas pudessem servir os clientes com eficácia e eficiência na matéria de gestão de riqueza.

Ao longo de 25 anos de serviço prestado a Macau, a «AIA» tem alcançado grande e orgulhoso progresso e, graças às potente bolsa de clientes, a «AIA», Sucursal em Macau, tem ocupado nesses anos o lugar de destaque no mercado. À semelhança do passado, temos fé e confiança no futuro de Macau, a «AIA» marcha para frente de mãos dadas com a população de Macau, oxalá continuemos a trabalhar para um futuro melhor e mais próspero.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零五年業務報告撮要

友邦保險澳門分行早於1981年成立，見證著澳門保險業由孕育、成長和起飛之整個過程。經過25年不斷耕耘及持續投資，積極為澳門市民提供全面的保險理財服務，時至今日，友邦保險已擁有全澳門最龐大的營業顧問隊伍，人數超過600名。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資料，友邦保險繼續高踞市場第一位，於2005年穩佔43%的市場佔有率。

近年澳門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市民收入顯著提升，生活水準進一步改善，亦推動壽險市場急速發展。2005年澳門的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16.4億澳門元，較前一年增長14%。經濟欣欣向榮，為澳門壽險市場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未來前景一片樂觀。穩執澳門市場牛耳之友邦保險，自然盡享本澳市場蓬勃發展之商機。

為了回饋客戶，2005年我們特別推出以『AIA助您夢想成真』為主題的推廣計劃，其中包括三項大型重點活動：「實現紅館夢」歌唱大賽、「埃及探索法老王之謎」及「愛心夢想之旅」。透過這三項活動，我們不單回饋香港和澳門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夢想成真，更體現了友邦保險不斷創新、精益求精的服務精神。

在2005年，我們亦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務求讓客戶和摯愛家人得到全面而優質的保險理財服務，當中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長派長有」退休保、「保費回贈系列」及人壽保障計劃「快達終身保」。在人生不同的階段，理財需要並不相同。友邦保險將會繼續為客戶獻上多元化的保險理財產品及服務，照顧他們在人生路上不同的需要。

隨著澳門社會發展不斷進步，友邦澳門分行將迎接更多新挑戰，同時亦帶來更多新機遇。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市民對保險的要求日趨嚴格，友邦保險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營業隊伍的專業服務水平，我們為營業顧問特別設計一系列有效而實用的課程，包括入職前必須修讀的牌照試課程、入職後修讀的新晉營業員課程，以及針對各種壽險及理財產品的專業培訓課

程等。除此之外，公司亦為不同服務年資的營業顧問及經理舉辦各種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更度身訂造一系列不同階段的學習發展計劃，提高專業知識，以配合其事業發展。

隨著近年財務策劃概念普及化，市場上不乏投資連繫壽險產品。友邦保險亦引入「財務策劃顧問」計劃，積極招聘大學畢業生入職，並提供專業培訓，藉此進一步提高業務代表的專業地位。新一代財務策劃顧問除了需要接受壽險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訓練外，友邦保險更會加強他們在投資、稅務、遺產處理及策劃等方面的培訓，務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揭開保險專業新一頁。

友邦保險在「私人退休金」業務上，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多種開放式基金選擇，讓在職人士獲享妥善周全的退休保障，更穩佔本地退休金市場領導地位。友邦保險對澳門退休金市場抱樂觀態度，隨著經濟持續改善，有助就業市場蓬勃發展，預期愈來愈多公司將會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市場發展潛力不容忽視。

為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友邦保險在澳門投入大量資源，進一步強化電腦系統，讓業務代表與客戶均能夠更方便、快捷地查詢公司的資訊及保單資料，而業務代表亦可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保險理財服務。

友邦保險服務澳門達25年之久，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多年來一直穩踞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對澳門的前景充滿信心，未來將會一如既往，與全澳市民攜手同步，一起向前邁進，開創更美好的明天。

Síntese do parecer dos auditores externos para a gerência d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Sucursal de Macau

Auditámo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Sucursal de Macau, referentes ao exercício findo em 30 de Novembro de 2005 de acordo com as Normas de Auditoria aprovadas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Normas Técnicas de Auditoria aprovadas pel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e expressámos a nossa opinião, sem reservas, no relatório de 12 de Maio de 2006.

Efectuámos uma comparação entre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aqui evidenciadas, e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por nós auditadas. A preparação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é da responsabilidade da gerência da Sucursal de Macau.

Em nossa opinião,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estão consistentes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Para uma melhor compreensão da situação financeira da Sucursal e dos resultados das suas operações,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resumidas devem ser analisadas em conjunto com 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auditadas.

Lowe Bingham & Matthews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edade de Auditores.

Macau, aos 12 de Maio de 2006.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之董事

本核數師已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核准之核數準則及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所核准之核數實務準則完成審核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該份賬目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將隨附的賬目摘要與上述經審核的賬目作一比較。編製賬目摘要為 貴保險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核數師認為，隨附的賬目摘要與上述經審核的賬目相符。

為更全面了解 貴保險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隨附的賬目摘要應與經審核的賬目一併參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核數師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澳門

(是項刊登費用為 \$11,35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1 352,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145.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145,00